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财务概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天健审字【2018】2-241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573.73 万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,402,717.3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740,271.74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4,446,410.75 元，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4,800,000.00 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1,308,856.36 元。

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，优化客户结构，调整业务结构，严格成本费用控制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